|  |  |
| --- | --- |
|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補助114年度表演藝術活動補助申請書 |  |
| 申 請 單 位 |  | 負 責 人 |  |  |
| 統一編號 |  |  |
| 地 址 |  |  |
| 聯絡人 | 姓名 |  | 電話 |  |  |
| 傳真 |  | 手機 |  |  |
| E-mail |  |  |
| 地址 |  |  |
| 申請活動計畫名稱 |  | 申請類別 | □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傳統戲曲□跨領域□其他： 請註明 |  |
| 預定活動地點 | □演藝廳□島嶼實驗劇場□其他：\_\_\_\_\_\_\_\_\_\_ |  |
| 活動是否售票 | □是 □否 |  |
| 預定活動時間(含裝台、彩排及正式活動) | 序位一：O月O日~O月O日序位二：O月O日~O月O日序位三：O月O日~O月O日 |  |
| 活動是否可安排至戶外場地 | □是 □否 |  |
| 計畫總經費 |  | 申請補助經費 |  |
|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 |  |
| 有無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揭露情形 | 申請單位負責人或個人就本申請案件，是否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是 □不是(申請單位負責人或個人，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 **申請單位聲明:**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不實，願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壹、立案證明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  |
| --- |
| 立案證明影本、或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

貳、活動計畫書：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1. 活動名稱：
2. 演出時間、地點、場次：依序列出預定檔期三個
3. 演出日期(序位一)：＿＿年＿＿月＿＿日
4. 演出日期(序位二)：＿＿年＿＿月＿＿日
5. 演出日期(序位三)：＿＿年＿＿月＿＿日
6. 演出時間：（上午/下午/晚上）＿＿時＿＿分，節目全長：＿＿＿分鐘；演出場次：共計＿＿＿場
7. 主要觀眾群：（例如，國小學童、青少年、市民等）
8. 售票與否：售票者請列售票方式、票價結構等
9. 活動內容：至少包含演出單位及演出人員簡歷、演出曲目、舞碼、劇情概要等。
10. 宣傳及預期效益：如宣傳管道、預計觀賞人次等
11. 經費概算：

|  |
| --- |
| 經費概算 |
| 項目 | 金額 | 經費來源 | 詳細說明 |
| 申請文化觀光局補助 | 自籌款 | 其他公部門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預算項目說明**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1. **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例如：

企劃費、演出費（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如演員、舞者等）、排練費、規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如導演、技術人員等）、翻譯費、編輯費、顧問費…等。

1. **事務費**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保險費、稅金……等。

1. **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郵電費、印刷費(請分列細目)、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等）、攝錄影費、版權費、資料費、紀念品製作費…等。

1. **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例如：

舞台服裝等演出製作費、創作材料、攝影材料、演出裝置材料、電子儲存產品、錄影音帶…等。

1. **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例如：

車資、運費、餐費(每人不超過100元為原則)…等。

1. **其他**

參、活動精華或往年具代表性作品之影音連結或剪報評論

肆、切結書

|  |
| --- |
| 切結書 |
|  玆向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切結以下事項：若通過基隆市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及補助審查，無條件同意就本補助案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成果報告（包含文字、剪報、圖片、照片）資料等，無償授權 貴局以任何形式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公開傳輸、重製與相關利用行為並擔保相關的著作、呈現、文件、成果報告（包含文字、剪報、圖片、照片）以及所申請之計畫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權利之情事，若因前開情事致 貴局權益受損，立書者願負全部賠償責任。立 書 者（簽章）：負 責 人（簽章）：負責人身分字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應附資料檢核表**

1. □申請書一式3份。
2. □團體或法人組織申請者，應附登記立案證書影本；個人申請者須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3. □活動計畫書一式3份。
4. □近年演出活動精華或往年具代表性作品之影音光碟/隨身碟一式3份。
5. □著作財產權授權及擔保切結書一式3份。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